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3日下午14:00在公司营城子工厂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谭永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6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14,583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0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14,580,8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60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8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,369,7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4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,366,8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8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580,8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,8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66,8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,8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9%。

本议案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高文晓、孙小云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